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075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

主旨：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本（105）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臺東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函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5/08/18
電子印章

105/08/18



1050016014